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6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 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交易对手方相关信息，现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二、关联方基本情况”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

注册资本：42,532.5317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林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874,765.67万元，净资产为100,070.64万元；2024年实现利息收入51,222.77万元，实现净利润10,855.82万元。（经审计）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枝江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除上述加粗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预计 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为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交易对手方相关信息，现公司对上述公告内容“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补充如下：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亚芝

（2）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口罩、医用口罩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医用防护服、一般防护服、隔离服、医疗卫生材料、医用敷料、I II类医疗器械、纺熔布、纺粘布、熔喷布、家居卫生用品、劳保用品销售。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药集团奥美（湖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092.05万元，净资产为6,756.57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009.72万元、，实现净利润-239.36万元。（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裁崔东宁、监事会主席冯世海担任国药奥美董事，国药奥美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有着长期合作的关系，各关联人均能够按照合同等相关约定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存在其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

综合各关联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除上述加粗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5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因工作疏忽导致上述公告内的相关信息需要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更正前：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6日（星期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更正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9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中，提案10、1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蔡曼莉女士、谭光军先生、蔡天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7日10:00-16: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枝江市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总部大楼一楼前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晓程、王远东

联系电话：0755-88299832

电子邮箱：ir@allmed.cn

联系地址：湖北省枝江市马家店七星大道18号奥美医疗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50”，投票简称为“奥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商品期货交易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额度授信、融资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电子邮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六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238,679.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161,320.75元。

截止2019年12月10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广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①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②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③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④	本年使用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⑤	期末余额⑥=①+②-③-④-⑤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216.13	493.59	31,755.07	1,511.37	443.27	-

注：期末余额与单项汇总差异系由四舍五入尾差导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运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32,664,463.08元（详见附表1），加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4,935,873.01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432,730.68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理工华创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四方/五方协议签订时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10078801300000092	2019-1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50170870100001234	2019-12-1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29191000031747234	2020-3-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广东北理华创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6810078801700000665	2020-3-24

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以及“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广东北理华创以及理工华创。公司、理工华创、广东北理华创和中信建投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变更原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需同时通过了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且该议案同时通过了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结项，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432,730.68元（全部为利息收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至此，公司四个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均已为零。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32,16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13,720.91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2,664,463.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是	281,361,320.75	52,161,320.75	-	52,153,222.73	99.98%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800,000.00	20,000,000.00	-	20,018,001.79	100.09%	2022年12月	-	不适用	否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不适用	-	130,000,000.00	15,113,720.91	130,493,238.56	100.38%	2024年3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15,113,720.91	332,664,463.08	-	-	-	-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合计		332,161,320.75	332,161,320.75	15,113,720.91	332,664,463.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2、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子公司理工华创租赁楼宇内，考虑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对现有海淀区租赁场地进行了退租处理，租赁面积减半。结合最新将在北京顺义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东盈路19号院内，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同址。另外，由于赵全营基地建成时间预计为2024年，仿真分析中心项目的大部分仪器设备需待该基地建成后再行购置和投入使用，因此，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规模缩减至2,000万元，剩余投入待赵全营新基地建成后另行安排。 3、“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3,000万元及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新能源汽车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项目建设总投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合理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结项，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4,432,730.68元（全部为利息收入）转出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130,000,000.00	15,113,720.91	130,493,238.56		100.38%		2024年3月	-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	1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60,000,000.00	15,113,720.91	260,493,238.5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变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建设的原因：原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是在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原目的为面向公司华南市场，实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产品的工程化开发以及规模化生产、销售。结合近两年公司华南市场情况，其增量远不及北方市场，且北方客户未来订单爆发式增长趋势确定，为改善公司未来产品交付状况、缩短物流时间，满足客户审厂需求等，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在维持原募投项目合理产能的情况下，缩减该项目投入，用以在北京开展“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该新项目主要包含新建理工华创北京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产业研发及生产基地。新项目计划投资21,000万元，其中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新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基地，具备年产5万套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的生产能力，满足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70%以上的产能要求。 2、变更“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和减少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规模，原因如下：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原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子公司理工华创租赁楼宇内，考虑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就新在北京市顺义区的产业布局，以及控制公司运营成本因素，子公司理工华创已对现有海淀区租赁场地进行了退租处理，租赁面积减半。结合最新将在北京顺义开展的“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变更至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园东盈路19号院内，与“新能源商用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同址。另外，由于赵全营基地建成时间预计为2024年，仿真分析中心项目的大部分仪器设备需待该基地建成后再行购置和投入使用，因此，拟将“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的募投资金使用规模缩减至2,000万元，剩余投入待赵全营新基地建成后另行安排。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4,450,220.58	209,986,586.67	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5,393.85	2,669,258.65	-2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95,983.41	1,843,180.10	-43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7,804.96	-1,107,249.37	-46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6	0.014	-21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26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31%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2,092,798.57	2,062,745,126.61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99,651,565.70	1,002,675,634.02	-0.3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077.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67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4,809.92	
合计	3,030,589.5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